

專案質詢

9-1-20-057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TPP 談判的國家皆須簽訂保密義務契約，使政府無法向國人說明談判內容，易致使國人不安與生產者的恐慌。農委會可參考日本政府談判成功之作法，透過駐外館處、農契團、民間農業團體之交流，多方獲取國際經貿資訊，以提供國人更為充分的 TPP 談判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日本是 TPP 12 個會員國中，農產品關稅讓步較少的國家。日本之所以能爭取談判優勢，其農協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強打資訊戰，TPP 談判 2 年多來，農協參與每一場部長級會議，掌握敵情，回國和農民、消費者宣傳農業談判底線，對外藉由駐外大使館、國際媒體等提出日本反對派聲音，從外部力量對談判過程施予壓力，完成「堅守五大聖域底線」的使命，也讓日本加入 TPP 的損失降到最低。日本國會通過的決議，亦成為日本政府對外談判時的擋箭牌，其在 TPP 談判上的成功與做法，值得我方效法。

國民年金法草案總說明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九十三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於八十二年九月已達全國人口比率百分之七，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高齡化社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老年人口為二百二十八萬七千餘人，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依據推估，至一百十五年時，我國老年人口將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人口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國家。另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國民六十五歲以上平均餘命逐年增加，而國民對於老年生活需求，以經濟安全保障為首要考量，加上我國近年來快速之都市化、現代化發展，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因此提供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

綜觀世界各國於確保老年國民經濟生活之作法，大抵多以基礎年金、職業年金與自願性保險及私人儲蓄構成多元化保障。除民眾自願性保險及私人儲蓄之外，我國行之有年之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提供被保險人在其面臨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享有現金保險給付（如老年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等）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惟我國現今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之中壯人口當中仍有約三百五十三萬人尚未能享有社會保險所提供之老年給付保障，故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提供該等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實有其必要。

國民年金制度歷經十餘年規劃，為積極溝通尋求共識，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舉行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將「國民年金」列為社會安全組題綱之一，並達成十二項共同結論，包括符合風險分攤精神、達到所得重分配效果及以二〇〇七年完成立法為目標等。爰依據經續會達成之國民年金十二項共同意見，經重行評估規劃，提出更具前瞻性且符合社會需求之國民年金法草案，除了對一般民眾之保險費補助比率從百分之二十提高為百分之四十外，各種給付項目亦有基本保障之設計，使保障更加周延。其制度特色如下

一、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可達風險分擔及所得重分配效果：

國民年金將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而社會保險本身，即具有「風險分攤」、「代間移轉」、「所得重分配」等功能。且國民年金保險包含有對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者「給予較高保險費補助比例」，及對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者「給予分期或延期繳費」等之設計，已就民眾繳費能力予以考量，且政府負擔之保險費補助，係由全民繳納之稅收予以支付，亦可達所得重

0169

分配之效果。

二、以銜接「勞保年金制度」為目標，俾利與相關社會保險接軌與整合：

由於家庭主婦或中壯人口進出勞動市場或職場轉換頻繁為現代社會之特性，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有必要與現行相關社會保險銜接，以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故「國民年金保險」之規劃，部分內涵係以勞保年金化內涵辦理，如第一年之月投保金額即係以勞保投保薪資表第一級（即基本工資）訂定，又保險費率之調整機制及老年年金給付計算方式亦與勞保大致相同，且老年給付申請採單一窗口等設計，更有利於將來能與勞工保險制度整合。此外，由於國民年金保險將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之農民強制納入保障，並自農保退保，因此將使農民逐漸整合至國民年金，使農民獲得比農保更完善之保障。

三、具性別敏感性之思考，使婦女享有更完善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為消除性別歧視所造成給付水準差異，對於老年年金給付年齡，即規劃男女相同之開始年齡（年滿六十五歲），且採同額保險費。另國民年金均係以個人為被保險人，家庭主婦得以其個人加保，亦可達到消除性別歧視之目的。另為消除性別障礙，國民年金之保障對象，其中家庭主婦即佔大多數，由於其常因照顧家庭緣故而進出職場，致未能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爰規劃其請領老年給付時，得請求併計其勞工保險及本保險之年資，以達到請領老年年金所需之保險年資，使婦女享有更完善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且以個人加保，能讓家庭主婦免除因附屬於配偶加保，導致婦女一旦離婚或喪偶而退保之困境，達到排除性別障礙之目標。

四、建構全面性社會安全網：

我國在實施公教、軍、勞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多年後，為使全體國民均能享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亦有必要將未享有任何社會保險保障之國民納入社會保險予以保障，因此，國民年金保險之規劃，即係以未能享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保障之國民約三百五十三萬人為主要保障對象，而經由國民年金之開辦，將使我國之社會安全網得以全面性建構，以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

五、將現有相關津貼整併入國民年金中，並兼顧民眾既有權益之保障，以避免債留子孫：

國民年金開辦後，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均整併入國民年金，並使符合領取各津貼者之既有權益均得以獲得保障，以減少制度之衝擊，而對於參加本保險者，則將原本新臺幣三千元津貼納入老年年金給付，以達整合現有津貼之目的，長期而言，津貼將逐漸落日，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避免債留子孫。

六、採符合國際潮流之年金化方式辦理，落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鑑於國內現有社會保險如勞保之老年給付制度係採一次給付方式，勢將難以因應國民預期壽

0168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命延長、通貨膨脹等因素所引發之老年經濟生活規劃等問題，是以，本法所規劃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方式，採用符合國際潮流之年金化方式，發給定期性、持續性給付，以保障該等國民老年及發生事故時之基本生活。換言之，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不僅在補充現有社會保障之不足，並期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帶動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制度改以年金給付方式取代傳統一次給付，以為全體國民建立鞏固之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七、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足之經濟安全保障：

國民年金除了提供國民於參加本保險後發生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外，對於參加本保險前已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程度且無工作能力者之經濟安全，亦應加以保障，爰針對參加本保險前已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終身不能工作且經濟較弱勢之被保險人，按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三千元。另針對具有勞工保險年資之本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得併計其勞工保險年資以提高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額度，落實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

「國民年金法」草案共分七章，計六十條，其要點如次：

一、國民年金保險體制：

- (一)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草案第三條)
- (二)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草案第四條)
-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保險業務之監理及審議爭議事項。(草案第五條)

二、保險事故及給付項目。(草案第二條)

三、本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均為強制納保對象。(草案第七條)

四、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終止。(草案第八條)

五、保險年資之併計。(草案第九條)

六、保險費率之訂定及調整。(草案第十條)

七、月投保金額之訂定及調整。(草案第十一條)

八、保險費及利息

- (一)被保險人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保險費之負擔比例(草案第十二條)
- (二)保險費之計收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三)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之利息計算及計收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四)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時，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草案第十五條)
- (五)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草案第十六條)
- (六)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補繳年限。(草案第十七條)

九、保險給付

- (一)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草案第十八條)
- (二)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之金額計算標準。(草案第十九條)
- (三)同一種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保險給付。(草案第二十條)
- (四)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只能擇一請領。(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五)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之情形。(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六)為保障被保險人最大利益，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草案第二十五條)
- (七)保險給付內容及標準
 - 1. 老年給付。(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 2.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3. 喪葬給付。(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4. 遺屬年金給付。(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

十、保險基金及經費

- (一)保險基金之設置及其來源。(草案第四十六條)
- (二)保險人辦理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草案第四十七條)
- (三)政府辦理本保險之財源。(草案第四十八條)
- (四)保險基金之管理及其運用。(草案第四十九條)
- (五)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草案第五十條)

十一、本法施行時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符合本法規定者，得請領差額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死亡為止。(草案第五十三條)

十二、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改依本法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草案第五十四條)

十三、農民納保後，於請領本保險之身障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併計其之前之農保年資。(草案第五十五條)

十四、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權利之保障。(草案第五十六條)

十五、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草案第五十七條)

國民年金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三種。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項目。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鑑於本保險為社會保險，相關保險費復有屬於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之各級政府分擔部分，地方政府另需彙整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等資料供保險人比對，爰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本保險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本保險業務之監理及爭議事項之審議。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保險業務之監理及爭議事項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第二項參照現行社會保險體例，建立爭議審議制度作為訴願之先程序；民眾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至其審議辦法，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之原則，則於第三項為明確之授權。	
第六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一、本法之被保險人主要為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之國民，各項規定中常引用各項保險、給付或津貼等規定，為避免文字繁複，爰整理現行各項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津貼等相關用詞，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確定義之。 二、本法所稱保險年資及受益人，攸關被保險人保險給付之計算，爰於第四款及第五款	

0171

<p>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p> <p>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例計算。</p> <p>五、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p> <p>六、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p>	<p>予以定義。其中第四款之保險年資，以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保險費係按全月計算，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之部分，亦應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例計算。</p> <p>三、第六款明確界定拘禁之範圍，以避免適用疑義。其中但書規定係參照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九二○○一五四五一號函示內容定之。</p>
<p>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p>	<p>章名。</p>
<p>第七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p> <p>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p> <p>三、本法施行時年滿十五歲，且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但年滿六十五歲前，不再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參加本保險者，於符合加保資格前一日，其農民健康保險逕予退保。</p>	<p>一、本保險目的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爰於第一項規定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各款情形之一之未滿六十五歲國民，皆應強制納保。</p> <p>(一)第一款為一般原則性規定。</p> <p>(二)為配合勞保年金化後勞保年資需達十五年才可領取年金，爰參照世界各國制度過渡期之慣例，於第二款規定本法施行前及施行後十五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符合一定資格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三)第三款規定年滿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且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農民均改參加本保險。</p> <p>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同性質之各種社會保險不應允許重複參加。有鑑於現行農保雖屬於我國現行職域保險之一環，惟並無老年給付制度，相關保障並不如本保險完善，為兼顧農民之權益及秉持本保險與農保不重複參加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之農民，其農保逕予退保，期能使農保形成封閉式保險，並能自然落日。</p>

<p>第八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p> <p>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p>	<p>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起算時點。</p> <p>二、第二項規定本保險效力停止及終止之時點，所以有此區分，在於停止後有再參加保險可能，其保險年資應予併計。</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併計。</p>	<p>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保障被保險人原有保險年資，爰予合併計算。</p>
<p>第三章 保險費</p>	<p>章名。</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p>	<p>一、本法開辦第一年保險費率之訂定，係以投保年資四十年，所得替代率每年百分之一點一，並以實質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及六十五歲平均餘命十七年，計算老年給付所需成本後，回推估算其應繳之保險費費率為百分之六。</p> <p>二、為反映保險財務狀況、老年給付責任準備提存，爰在衡平世代間合理負擔原則下，規定保險費率於施行第三年調整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二年按百分之零點五調整之。惟除應適時精算以確保財務健全外，為避免基金累存過鉅，並兼顧民眾保費負擔，爰並於但書規定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則不予調高。</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p>	<p>由於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多數屬於未就業人口，經濟相對弱勢，爰規定開辦第一年以勞保投保薪資表第一級為月投保金額；自第二年起，則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予調整，使領取年金給付者能隨著物價指數之提升，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p> <p>（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p>	<p>一、本保險之保險費，除屬弱勢族群之低收入戶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另有規定外，由中央政府負擔百分之四十。</p> <p>二、至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分擔比率，除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外，並參照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及其他社會保險對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分擔比率之相關規定定之。</p>

<p>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二十七點五。</p> <p>三、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p>	
<p>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日止，均全月計算。</p> <p>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季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p> <p>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p> <p>各級政府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p>	<p>一、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為無法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與其投保單位皆無適當之關係可供連結，例如其於健保，主要係以眷屬依附該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或以地區人口身分參加，如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並由該等單位申報參加本保險，依現行健保相關資料及經驗顯示，可能分散於數十萬之投保單位，平均每一投保單位辦理人數十分有限，復因無適當關係連結，投保資料之異動申報及保險費之代為收繳顯將發生困難，徒然增加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負擔。且被保險人如不願投保或不願主動投保，不僅投保單位責任難以釐清，亦難有效提高本保險之納保率。為使本保險業務順利運作，爰不採投保單位之設計，而由保險人主動向各相關主管機關索取資料，將符合規定之國民逕予加保，落實強制加保制度，並簡化作業。</p> <p>二、第一項保險費之計算，包括保險效力開始當月之全月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當月之全月。蓋本保險之保險給付主要係以依法繳納保險費之期間(即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退保當月之保險費仍予計收，對被保險人保險年資之計算較為有利。</p> <p>三、第二項有關保險費之繳納，為節省行政成本，宜以三個月為一期，並於確定被保險人身分後，採事後開單方式處理，由保險人按季命被保險人繳納，以免相關人事及郵電成本過鉅，或衍生繁雜之沖帳程序。</p> <p>四、本保險主要目的在保障國民老年之基本經濟安全，性質上並不允許被保險人要求退還所繳保險費，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第四項配合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繳納期限，規定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之繳納期限</p>

0174

	<p>六、第五項規規定未依規定繳納應負擔保險費之各級行政機關，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其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以確保本保險保險費之收繳。</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p>	<p>一、參照現行社會保險法例，對於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明定加徵其利息之計算方式。又因被保險人多屬於未就業人口，經濟能力薄弱，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強制執行而陷入經濟困境，故如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及利息情事時，本法不移送強制執行。</p> <p>二、因本保險係按季開具繳款單，且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有調整，為杜爭議，明定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息之規定，以簡化作業。</p>
<p>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由於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多屬於未就業人口，經濟相對弱勢；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對於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p>	<p>一、第一項參照現行社會保險法例，規定被保險人未盡繳納保險費義務者，不得享受保險給付之權益；惟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或利息經依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則不受此限制。</p> <p>二、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因仍屬保險有效期間，爰於第二項規定該期間內保險費仍應計收。</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p>	<p>為避免被保險人長期積欠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才要求繳清欠費，以圖領取保險給付，違反社會保險制度風險分攤之精神，爰規定僅得請求補繳最近十年以內之保險費及利息，其欠費逾十年部分，不得請求補繳，且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規定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未繳納之期間，不得計入保險年資。惟於但書規定如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者，其仍得依規定補繳保險費及計入保險年資，以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p>

0175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章 保險給付</p>	<p>章名。</p>
<p>第一節 通 則</p>	<p>節名。</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p>	<p>參照現行社會保險法例，規定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始得請領保險給付，以符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另鑑於本法老年給付之請領條件，包括達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之非被保險人；另因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若已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亦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爰為但書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p>	<p>一、第一項規定保險給付之計算標準。 二、為確保請領年金給付者之實質購買力，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宜配合月投保金額之提升隨同調整，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p>	<p>參照現行社會保險法例，禁止同一保險給付重複請領。</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p>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同時符合不同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本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p>	<p>參照現行社會保險法例，規定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其配合義務。</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保險人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保險給付。</p>	<p>參照現行社會保險法例，規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相關資料與文件及未檢附時之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認有不符給付條件之事由者，得要求其提出相關文件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p>	<p>一、第一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不符給付條件事由，例如領取身心障礙年金者之身心障礙等級減輕或領有遺屬年金之被保險人配偶再婚等，保險人得要求其提出相關文件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給付，惟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二、第二項規定領取年金給付者如有不符給付條件或死亡之情形，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以避免有誤發或巧取情形。</p>

0196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p> <p>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追回年金給付。</p>	<p>三、由於年金給付係按月發給，可能會發生因死亡除戶致應發給之年金給付無法入帳情事，爰第三項規定得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p> <p>四、第四項規定保險人對於溢領年金給付者，應以書面命其繳還，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追回應繳還之年金給付。</p>
<p>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其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一年，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相關減領保險給付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一、由於領取本保險相關給付將列入所得計算，為讓低收入戶及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原住民敬老生活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弱勢族群，不會因為領取本保險相關給付，致全年總所得金額超過社會福利津貼規定之門檻，而喪失原請領相關救助津貼或補助之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得視個人申領社會福利津貼之需要或其他考量，申請減領保險給付，且申請減領保險給付一年以一次為限。</p> <p>二、由於相關救助津貼或補助每年進行資產調查一次，為避免民眾投機，於資產調查後即要求提高或補發保險給付額度，爰於第二項規定減領期間至少一年且不得請求補發，並授權另定辦法以為詳細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p> <p>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p> <p>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保險給付。</p>	<p>明定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之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p>	<p>本保險雖不採投保單位之設計，而由保險人主動向各相關主管機關索取資料，將符合規定之國民逕予加保，落實強制加保制度，並簡化作業，惟仍可能發生錯誤，考量權利義務之衡平，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有關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其性質為公法上之請求權，行政程序法已有其消滅時效規定，惟為利本法之理解及落實，爰再納入本法規定。</p>

第二節 老年給付	節名。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給付。	請領老年給付之年齡限制。
<p>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給付，依下列方式計給：</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年者，每滿一年發給一點一個月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者，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p> <p>(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五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一所得之數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計給方式：</p> <p>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p> <p>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p> <p>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p> <p>四、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在此限。</p> <p>本法施行時年滿五十五歲者，依前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時，如無前項規定情形，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擇優計給老年年金給付，不受保險年資之限制。</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目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p> <p>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p>	<p>一、第一項規定本保險老年給付之計算方式及得擇優計給之條件，考量部分民眾進出職場頻繁，致累計年資短，爰於老年年金給付之外，另為老年一次給付之規定，以補償民眾之前繳交之保險費，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節省行政成本。</p> <p>二、第二項規定有該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得依前項第二目規定計給，避免故意不繳交保險費或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亦擇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以維持公平原則。惟為兼顧目前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可申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現況及配合勞保年金化後勞保年資需達十五年才可領取年金之規定，爰比照世界各國制度過渡期之慣例，另為例外規定。</p> <p>三、開辦時已年滿五十五歲者，因保險年資無滿十年之可能，如僅能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將降低其參加本保險之意願，亦與現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實際狀況差異過大，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於擇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當然不得再重複領取老年一次給付。</p> <p>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設計，係為於短期內整併現行津貼所為之設計，其與第二目計算之差額，性質上仍有津貼之性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而非本保險負擔。</p> <p>五、第五項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採按月發給方式，並明定發至死亡當月為止。</p> <p>六、第六項規定已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領取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予併計，以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	一、本保險係以年滿二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國民之未來老年生活預做準備為規劃主軸，惟本保險開辦時年滿六十五歲者，其目前老年經濟生活基本保障亦成為本法另一考量重心。本法既為一般中壯國民預為可長可久之規劃，則對於現今長者之基本經濟保

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期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年農民，其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及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至死亡為止，不再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一、申領時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且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 三、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同一期間兼具前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差額金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障更應從整體、整合角度予以考量。鑑於本保險應整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同目的性質之現行津貼，經衡酌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乃比照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發放額度，將上述津貼整併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在排富前提下，核發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俾轉銜以廣續提供既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爰參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並配合實務所需，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至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部分，除整併納入基本保證年金外，亦形成新台幣二千元之差額，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時，符合第相關資格條件者不再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而改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及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至死亡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三、第四項規定同一期間兼具前項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與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之資格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之。
- 四、第五項規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p>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p> <p>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被保險人者，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給付方式。</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合併發給、保險人間應負擔部分之撥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與本保險老年給付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由他保險人撥還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p> <p>二、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明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被保險人，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請領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時，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給付方式。</p> <p>三、第三項授權由本保險及他保險之主管機關會同訂定相關辦法。</p>
<p>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p>	<p>節名。</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p> <p>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p> <p>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害，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p> <p>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p> <p>第一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致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障害種類、障害項目、障害狀態、治療期間等審定基準與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應備書件等相關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分款規定被保險人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條件。</p> <p>二、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並避免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者，僅得擇一請領。</p> <p>三、第三項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致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審定基準與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應備書件等相關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一月給付金額。</p> <p>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三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p>	<p>一、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p> <p>二、為使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能獲得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於第二項規定基本保障新臺幣三千元之給付規定，並比照第三十條</p>

0180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p> <p>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p> <p>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繳納情形。</p> <p>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p> <p>依前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p>	<p>設定排除條件。</p> <p>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與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四、第四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得予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p>
<p>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p> <p>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p> <p>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p> <p>依前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一、第一項為保障參加本保險前已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程度，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之基本經濟安全，爰規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並明定其請領資格、發放額度。</p> <p>二、第二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被保險人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惟至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以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具有津貼之性質，爰參照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各該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三十七條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提出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負擔。</p> <p>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查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p> <p>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p>	<p>一、第一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查核機制。</p> <p>二、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審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p> <p>三、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日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規定者，應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均係為保障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致終身不能從事工作時之生活，故其領取年金給付後，倘有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給付規定時，自不宜繼續發給年金給付。</p>

0181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p>	
<p>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支付。</p>	<p>身心障礙之診斷，雖於第三十三條規定由評鑑合格醫院為之，惟於少數個案，保險人或主管機關亦仍有指定複檢確認之需求，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節 喪葬給付</p>	<p>節名。</p>
<p>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依下列標準，請領喪葬給付：</p> <p>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三個月。</p> <p>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點五個月。</p> <p>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點五個月。</p> <p>前項喪葬給付，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p>	<p>一、參照現行勞保條例第六十二條，於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請領喪葬給付之標準及額度。</p> <p>二、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本法第二十條已有明文。按家屬死亡為同一事故，所支付之喪葬費用亦僅為一份，故不論其符合請領喪葬給付之資格者有幾人，應僅能請領一份喪葬給付。另符合請領喪葬給付之資格有二人以上時，於現行實務偶有家屬糾紛未能協議情事，爰授予保險人逕發給給付。</p>
<p>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p> <p>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被保險人死亡時，給與喪葬給付之額度及有領取權利之人。如符合請領資格有二人以上時，則準用前條第二項。</p>
<p>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p>	<p>節名。</p>
<p>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p> <p>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無謀生能力。</p> <p>(二)扶養第二款規定之子女者。</p> <p>二、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p> <p>(一)未成年。</p> <p>(二)無謀生能力。</p> <p>(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p>	<p>一、參考勞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遺屬年金給付之對象及依不同遺屬身分之考量訂定給付條件。</p> <p>二、第二項規定無謀生能力之認定範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投保金額。</p> <p>三、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六十五歲。</p> <p>四、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未成年。</p> <p>(二)無謀生能力。</p> <p>(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p> <p>五、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未成年。</p> <p>(二)無謀生能力。</p> <p>(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p> <p>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兄弟、姊妹。</p> <p>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p>	<p>一、參照勞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之受領順序。</p> <p>二、因年金給付之受領對象皆有一定條件限制，如當序遺屬存在但尚未具請領資格時（例如配偶須於年滿五十五歲時方符合請領資格，如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配偶僅五十四歲，亦須俟五十五歲時才得提出請領），仍應以當序遺屬為優先適用對象，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一之月給付金額。</p> <p>二、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p> <p>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p> <p>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p> <p>依第二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p>	<p>一、參照勞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遺屬年金之給付標準。為利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相互轉銜及衡平性，爰參照老年年金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保險年資作為計算基礎。</p> <p>二、為提供遺屬基本生活保障，並能與現行津貼新臺幣三千元作銜接，爰於第二項規定年金之基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三、考量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於第三項規定當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之加給標準。</p> <p>四、第四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p>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四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同一順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並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同時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者，僅得擇一請領。 二、同一順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於現行實務偶有家屬糾紛不為協議情事，爰於第二項規定得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 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三、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五、失蹤。	遺屬年金停止發給之情形。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章名。
第四十六條 政府為辦理本保險，應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保險費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收入。	參酌相關社會保險法例，規定保險基金之設置及其來源。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參酌現行相關社會保險法例，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之上限，並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財源及其用途。 二、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籌措之財源，應以何種用途撥入基金。 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籌措之財源及以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仍有不足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0184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p>	
<p>第四十九條 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基金之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通過，保險人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運用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p>	<p>一、參酌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第一項規定本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及管理運用辦法之授權。</p> <p>二、為增加基金運用之靈活運用及收益，目前相關社會保險基金均朝向部分委託運用之方式，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以揭露資訊，供民眾及被保險人得了解基金運作情況。</p>
<p>第五十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p>	<p>本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爰規定保險財務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五十一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p>	<p>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追回保險給付外，亦應予以一定之處罰，以杜絕僥倖。</p>
<p>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p>	<p>明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時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且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如為本法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至死亡為止：</p> <p>一、申領時參加本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併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p> <p>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p>	<p>一、鑑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逐漸整併入基本保證年金，爰將老農津貼過渡期提高至二十五年，爰於第一項規定開辦時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如為本法被保險人，且符合條件資格規定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至死亡為止。</p> <p>二、為保障開辦時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原可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益，爰於第二項為準用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屬津貼性質之差額金所需經費</p>

0185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參加本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併計達六個月以上。</p> <p>本法施行時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年滿六十五歲時，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請領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至死亡為止。</p> <p>前二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條件，同一期間兼具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p>	<p>，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四、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於第四項規定僅得擇一申領情形。</p>
<p>第五十四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p> <p>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p> <p>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p> <p>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p> <p>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p>	<p>一、鑑於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領取之原住民敬老津貼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符合所定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二、第二項規定未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使請領第一項規定之新臺幣三千元逐步落日，亦即採逐步提高新臺幣三千元最低請領年齡限制至六十五歲為止，而有關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則授權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三、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p>
<p>第五十五條 曾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本保險被保險人，於計算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併計其農民健康保險年資。</p> <p>依前項規定併計之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所</p>	<p>一、為減少農民強制納入本保險之反彈壓力，且考慮農保原有提供殘廢、死亡二種給付，爰於第一項規定農民納入本保險後，未來發生身心障礙、死亡事故，於請領本保</p>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險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併計其之前之農保年資，以提高其納保誘因。 二、第二項規定併計農保年資所需給付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第五十六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依第十七條規定得補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或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p>	<p>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係屬公法上權利，爰參酌相關社會保險法例，規定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另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爰於但書規定被保險人依第十七條規定得補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或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p>
<p>第五十七條 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保險人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辦理投保、退保及保險經費、保險費計繳、基本保證年金發放及審核保險給付，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爭議案件等亦有類似之需要，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另於第四項規定保險人應盡資料保護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並利本法之實施。</p>
<p>第五十八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參照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免除本保險相關業務之稅捐。</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相關建制準備及宣導需時，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p>